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陳信森
被告 陳張麗仙
陳榮和
陳隆和
陳耀和
陳宏和
陳泰成
陳葦融
陳怡如
陳俐臻
陳昭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訴外人陳慶和提起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慶和繼承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被繼承人陳廷忠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1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末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陳廷忠所遺財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土地外，其餘遺產抵繳稅款後，尚遺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財產，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

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應查明此部分有無禁止分割或其他不列入遺產分割之情事，倘無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此部分遺產於本件訴訟仍應列入分割對象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一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表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應繼分比例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/元，計算式：民國109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×面積×權利範圍×應繼分比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地號	116.41	共同共有 1/6	1/11	$9,400 \times 116.41 \times 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11} = 16,580$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地號	3,365.11	共同共有 1/6	1/11	$2,500 \times 3,365.11 \times 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11} = 127,466$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地號	2,413.84	共同共有 1/6	1/11	$2,500 \times 2,413.84 \times 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11} = 91,433$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地號	4,766.91	共同共有 1/6	1/11	$2,500 \times 4,766.91 \times 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11} = 180,565$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0-0地號	377.25	共同共有 1/6	1/11	$2,500 \times 377.25 \times 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11} = 14,290$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0-0地號	469.85	共同共有 1/6	1/11	$2,500 \times 469.85 \times 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11} = 17,797$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0地號	1,723.42	共同共有 1/2	1/11	$2,500 \times 1,723.42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11} = 195,843$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0-0地號	1,789.32	共同共有 1/2	1/11	$2,500 \times 1,789.32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11} = 203,332$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000-0地號	478.22	共同共有 1/2	1/11	$2,500 \times 478.22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11} = 54,343$

(續上頁)

合計	901,649
----	---------

附表二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名稱或所在地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1,410	公司共有1/6
2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533	公司共有1/6
3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48	公司共有1/6
4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692	公司共有1/6
5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1,850	公司共有1/6
6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1,453	公司共有1/6
7	投資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23股	
8	投資	啓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股	
9	投資	建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0股	
10	投資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,484股	
11	投資	啓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57,000股	
12	投資	建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150股	
13	投資	福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10,500股	
14	投資	中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130,000股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蕭景彥